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鮑筱婷

電 話：(04)37061134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85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8568A00_ATTCH3.docx、0098568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及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培育e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二、有關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資格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 - 1、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；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，26班以上者推薦2名。
 - 2、決賽：由本署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—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—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南區—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



(三)比賽重要時程：

- 1、初賽：各校應於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辦理完畢。
- 2、決賽報名時間：請各校於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06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英文作文比賽決賽日期：106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。
- 4、英語演講比賽決賽日期：
 - (1)南區：106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2)北區：105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3)中區：105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各國私立高級中學、宜蘭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澎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及連江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9-06
17:14:31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